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37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

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5)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卢永坤等 85 名同志和云南地震台等 10 个集体

奖励的决定 (13)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王金海等 10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1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

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2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

关事项的函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 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 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安委办〔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发生盗采煤炭资源引发的透水事故，造成22人被困，经全力救援，20人获救、2人遇难；12月27日，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一废弃金矿因盗采活动造成6人遇难，反映出在当前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和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抬头，由此引发的事故风险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案件教训，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牵头部门，迅速对本地区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下列盗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一）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二）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三）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四）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五）在偏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六）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

对排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行，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逐个乡镇、逐条山沟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彻底清零，排查结束后抓好动态

巡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长效机制

各地要压实县乡责任，完善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和群众作用，通过用电、用工、运输、销售等各种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漏管失控。要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分工，建立从发现到查处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加大对盗采活动的全过程打击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将发现、制止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和权限延伸到乡镇、村组，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对关闭取缔矿山，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关闭矿山公告，相关部门要吊销有关证照，停止供电、供水、供民用爆炸物品，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炸毁封闭井口，填平场地，恢复地貌，遣散从业人员，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三、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要正确处理好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坚决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提升产能、擅自扩大增产保供矿井范围、违规组织“三超”生产作业、将采掘接续失调的煤矿列入增产保供名单等行为。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治理。对煤矿，要聚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号）所列19项重点整治内容，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偷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对非煤矿山，要聚焦价格上涨较多的铁、金、钨、铜等中小型矿山企业，精准开展监管执法和安全监察，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停产矿山和即将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管控

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整改方案必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安全措施和下井人数，并经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告知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后，方可安排人员入井整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专人驻矿盯守、监督整改，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明确联系责任人，采取远程监控、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长期停产停工矿山，要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明确巡查人员，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必须明确关闭退

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落实驻矿盯守人员，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

五、强化追责问责和社会监督

各地要加强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工作的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责任倒查。要认真落实《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 1 个月内发现有 2 处或者 2 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对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案件，要及时曝光查处情况，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要建立和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8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8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明

2022 年 1 月 6 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的决定

为进一步预防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应急管理部决定对

《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从事煤炭生产与煤矿建设的企业(以下统称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煤矿企业必须制定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做好检查验收和记录,防爆、阻燃抗静电、保护等安全性能不合格的不得入井使用。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煤矿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积极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开采,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三、将第九十五条修改为:“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 3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 9 个。严禁以掘代采。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2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和 4 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在采动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同时回采。

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严禁任意开采非垮落法管理顶板留设的支承采空区顶板和上覆岩层的煤柱,以及采空

区安全隔离煤柱。

采掘过程中严禁任意扩大和缩小设计确定的煤柱。采空区内不得遗留未经设计确定的煤柱。

严禁任意变更设计确定的工业场地、矿界、防水和井巷等的安全煤柱。

严禁开采和毁坏高速铁路的安全煤柱。”

四、将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者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根据顶板、煤层、瓦斯、自然发火、水文地质、煤尘爆炸性、冲击地压等地质特征和灾害危险性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设计，并由煤矿企业组织行业专家论证。

（二）针对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放顶煤开采工艺特点，必须制定防瓦斯、防火、防尘、防水、采放煤工艺、顶板支护、初采和工作面收尾等安全技术措施。

（三）放顶煤工作面初采期间应当根据需要采取强制放顶措施，使顶煤和直接顶充分垮落。

（四）采用预裂爆破处理坚硬顶板或者坚硬顶煤时，应当在工作面未采动区进行，并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严禁在工作面内采用炸药爆破方法处理未冒落顶煤、顶板及大块煤（矸）。

（五）高瓦斯、突出矿井的容易自燃煤层，应当采取以预抽方式为主的综合抽采瓦斯措施，保证本煤层瓦斯含量不大于 $6\text{m}^3/\text{t}$ ，并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

（六）严禁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

（一）缓倾斜、倾斜厚煤层的采放比大于 $1:3$ ，且未经行业专家论证的；急倾斜水平分段放顶煤采放比大于 $1:8$ 的。

（二）采区或者工作面采出率达不到矿井设计规范规定的。

（三）坚硬顶板、坚硬顶煤不易冒落，且采取措施后冒放性仍然较差，顶板垮落充填采空区的高度不大于采放煤高度的。

（四）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窑积水和强含水层导通的。

（五）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沟通火区的。”

五、将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机前，在确认铲板前方和截割臂附近无人时，方可启动。采用遥控操作时，司机必须位于安全位置。开机、退机、调机前，必须发出报警信号。

（二）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2MPa，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 4MPa。在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或者连续采煤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

（三）截割部运行时，严禁人员在截割臂下停留和穿越，机身与煤（岩）壁之间严禁站人。

（四）在设备非操作侧，必须装有紧急停转按钮（连续采煤机除外）。

（五）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

（六）司机离开操作台时，必须切断电源。

（七）停止工作和交班时，必须将切割头落地，并切断电源。”

六、将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新建突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0.9Mt/a，第一生产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800m。中型及以上的突出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1200m，小型的突出生产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600m。”

七、将第一百九十四条修改为：“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防突机构、专业防突队伍、检测分析仪器仪表和设备。

（二）建立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健全防突技术管理和培训制度。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作业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加强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实现质量可靠、过程可溯、数据可查。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检验等的钻孔施工应当采用视频监视等可追溯的措施，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

（四）不具备按照要求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条件，或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时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不得进行采掘活动，并划定禁采区。

（五）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3MPa 的区域，必须采用地面钻井预抽煤层瓦斯，或者开采保护层的区域防突措施，或者采用井下顶（底）板巷道远程操控方式施工区域防突措施钻孔，并编制专项设计。

（六）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七）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

（八）矿井必须对防突措施的技术参数和效果进行实际考察确定。”

八、将第二百零九条修改为：“采取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区段内整个回采区域、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如下范围内的煤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 20m，下帮至少 10m；其他煤层为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 15m。以上所述的钻孔控制范围均为沿煤层层面方向（以下同）。

（二）顺层钻孔或者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

（三）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该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

（四）穿层钻孔预抽井巷（含石门、立井、斜井、平硐）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 7m 以前实施，并控制井巷及其外侧至少以下范围的煤层：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 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 6m），且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5m。当区域防突措施难以一次施工完成时可分段实施，但每一段都应当能够保证揭煤工作面到巷道前方至少 20m 之间的煤层内，区域防突措施控制范围符合上述要求。

（五）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的煤巷条带前方长度不小于 60m，煤巷两侧控制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果在钻孔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或者卡钻等动力现象的，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

（六）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采用定向钻进工艺施工，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 300m 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该范围要求与本条（一）的规定相同。

（七）厚煤层分层开采时，预抽钻孔应当控制开采分层及其上部法向距离至少 20m、下部 10m 范围内的煤层。

（八）应当采取保证预抽瓦斯钻孔能够按设计参数控制整个预抽区域的措施。

（九）当煤巷掘进和采煤工作面在预抽防突效果有效的区域内作业时，工作面距前方未预抽或者预抽防突效果无效范围的边界不得小于 20m。”

九、将第二百二十八条修改为：“矿井防治冲击地压（以下简称防冲）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专门的机构与人员。

（二）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防冲原则。

（三）必须编制中长期防冲规划与年度防冲计划，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必须包括防冲专项措施。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必须采取冲击危险性预测、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治措施。

（五）必须建立防冲培训制度。

（六）必须建立冲击危险区人员准入制度，实行限员管理。

（七）必须建立生产矿长（总工程师）日分析制度和日生产进度通知单制度。

（八）必须建立防冲工程措施实施与验收记录台账，保证防冲过程可追溯。”

十、将第二百三十条修改为：“新建矿井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冲击地压评估工作，并在建设期间完成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及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

经评估、鉴定或者评价煤层具有冲击危险性的新建矿井，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成后生产能力不得超过 8Mt/a，不得核增产能。

冲击地压生产矿井应当按照采掘工作面的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矿井改建和水平延深时，必须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

非冲击地压矿井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时，应当编制矿井防冲设计，并按照防冲要求进行矿井生产能力核定。

采取综合防冲措施后不能将冲击危险性指标降低至临界值以下的，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十一、将第二百三十一条修改为：“冲击地压矿井巷道布置与采掘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在应力集中区内不得布置 2 个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2 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 150m 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 350m 时，2 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 500m 时，必须停止其中一个工作面。相邻矿井、相邻采区之间应当避免开采相互影响。

（二）开拓巷道不得布置在严重冲击地压煤层中，永久硐室不得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煤层巷道与硐室布置不应留底煤，如果留有底煤必须采取底板预卸压措施。

（三）严重冲击地压厚煤层中的巷道应当布置在应力集中区外。双巷掘进时 2 条平行巷道在时间、空间上应当避免相互影响。

（四）冲击地压煤层应当严格按顺序开采，不得留孤岛煤柱。在采空区内不得留有煤柱，如果必须在采空区内留煤柱时，应当进行论证，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并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开采孤岛煤柱的，应当进行防冲安全开采论证；严重冲击地压矿井不得开采孤岛煤柱。

（五）对冲击地压煤层，应当根据顶底板岩性适当加大掘进巷道宽度。应当优先选择无煤柱护巷工艺，采用大煤柱护巷时应当避开应力集中区，严禁留大煤柱影响邻近层开采。巷道严禁采用刚性支护。

（六）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时，支架（柱）应当有足够的支护强度，采空区中所有支柱必须回净。

（七）冲击地压煤层掘进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其他应力集中区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八）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等期间的防冲措施。

（九）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的三面或者四面被采空区所包围的区域开采和回收煤柱时，必须制定专项防冲措施。

（十）采动影响区域内严禁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严禁同一区域两点及以上同时扩修。”

十二、将第二百三十六条修改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进行日常监测预警，预警有冲击地压危险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并报告矿调度室。在实施解危措施、确认危险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停产 3 天及以上冲击地压危险采掘工作面恢复生产前，应当评估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十三、将第二百四十一条修改为：“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必须撤出与实施解危措施无关的人员。

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必须进行效果检验，确认检验结果小于临界值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十四、将第二百四十四条修改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加强支护。

采煤工作面必须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的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弱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

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70m；厚煤层放顶煤工作面、中等及以上冲击危险区域的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 120m，超前支护应当满足支护强度和支护整体稳定性要求。

严重（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必须采取防底鼓措施。”

十五、将第二百五十条修改为：“进风井口应当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铁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罐笼提升立井井口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井口操车系统基础下部的负层空间应当与井筒隔离，并设置消防设施。

（二）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应当采用金属管或者阻燃高压非金属管，传动介质使用难燃液，液压站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

（三）井筒及负层空间的动力电缆、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当采用煤矿用阻燃电缆，并与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分开布置。

（四）操车系统机坑及井口负层空间内应当及时清理漏油，每天检查清理情况，不得留存杂物和易燃物。”

十六、将第二百七十四条修改为：“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每周至少 1 次抽取封闭采空区内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

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应当及时构筑各类密闭并保证质量。

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

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和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采空区疏放水前，应当对采空区自然发火的风险进行评估；采空区疏放水时，应当加强对采空区自然发火危险的监测与防控；采空区疏放水后，应当及时关闭疏水闸阀、采用自动放水装置或者永久封堵，防止通过放水管漏风。”

十七、将第二百零三条修改为：“顶、底板存在强富水含水层且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水害防治措施。

在火成岩、砂岩、灰岩等厚层坚硬岩层下开采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分析探查离层发育的层位和导含水情况，超前采取防治措施。

开采浅埋深煤层或者急倾斜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防止季节性地表积水或者洪水溃入井下的专项措施，并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十八、将第三百六十七条修改为：“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并在安全地点起

爆。撤人、警戒等措施及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具体规定。

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岩巷直线巷道大于 130m，拐弯巷道大于 100m。
- （二）煤（半煤岩）巷直线巷道大于 100m，拐弯巷道大于 75m。
- （三）采煤工作面大于 75m，且位于工作面进风巷内。”

本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煤矿安全规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卢永坤等 85 名 同志和云南地震台等 10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2〕6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1 年 5 月 21 日夜、22 日凌晨连续发生云南漾濞 6.4 级和青海玛多 7.4 级地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研究部署，应急管理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调集力量驰援灾区，会同地方投入抗震救灾。参加人员勠力同心、英勇拼搏、连续奋战，用汗水和信念有效防范化解次生灾害、切实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努力以最大的搜救力度、最快的转移安置速度、最低的灾害损失程度，夺取抗震救灾工作的最终胜利，得到各方面充分肯定。

为奖励先进、树立榜样、鼓舞士气，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在云南漾濞 6.4 级、青海玛多 7.4 级地震抗震救灾作出突出贡献的卢永坤等 85 名同志和云南地震台等 10 个集体给予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再立新功。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救援人员要向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努力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着力提升防大震抢大险抗大灾能力，自觉扛起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神圣职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集体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个人奖励名单

一、云南漾濞地震抗震救灾

（一）记二等功 2 人

卢永坤 云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处长

罗荣峰（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二）记三等功 14 人

张建国 云南省地震局应急服务中心总工程师

林均岐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基础研究中心负责人

钱晓东 云南地震台副研究员

代明堂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处长

何建雄（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施利辉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地震和水旱灾害救援管理科科长

杨晓军（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

李滔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地震局震害防御与法规科科长

陈学劲 云南省大理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祝宋蒋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股长

桑特权（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周兵 云南省祥云县矿山救护队小队长

王永坤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党办二处四级调研员

李德武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社会动员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三) 嘉奖 31 人

高 杰 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震灾风险评估部副主任

李传友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活动构造研究室主任

刘小利(女) 中国地震局武汉地球观测研究所副研究员

王青华 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罗云(女,白族)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地震局副局长

刘志广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监测业务部副主任

张原硕 云南省地震局应急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杨健强(彝族) 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宴金旭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工程师

白涌(傣族)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陈 昕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

罗竣友(傣族)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段辰(白族)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尚 伟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边(回族)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员

王自立(白族)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

郭 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地震局地震灾害管理科科长

祁光(彝族)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罗庆华(彝族)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雷黎(女,白族)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一级科员

赵寿军(白族) 云南省大理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唐志国 云南省大理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

焦剑华(白族) 云南省洱源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国瑞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黄学坤(白族) 云南省云龙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邓济斌 云南省永平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股长、四级主任科员

赵旭东 云南省大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队长
朱宝成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航空救援处三级调研员
许亮亮 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灾情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施琦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信息化指导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秋强 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处四级调研员

二、青海玛多地震抗震救灾

(一) 记二等功 2 人

陈爱辉 青海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
罗洛(藏族) 青海省玛多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二) 记三等功 11 人

戴君武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研究员
武艳强(满族)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副主任
李智敏 青海省地震局副局长
王峻鑫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救援处处长
刘永忠 青海省减灾中心评估部部长
袁东宁(女)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物资和保障处副处长
更桑加(藏族)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更松生格(藏族)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博文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应急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岗位九级职员
方志勇 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一级巡视员
温铭生 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救援处处长

(三) 嘉奖 25 人

徐岳仁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研究员
冯雪玲(女) 新疆地震台高级工程师
马千 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风险调查处三级调研员
黄浩 青海省地震局高级工程师
杨理臣 青海省地震局高级工程师
许正霖 青海省地震局助理工程师
房立华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地震学研究室主任
李亮 甘肃省地震局工程师

索杰(藏族)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地震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才让卓玛(女,藏族)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灾害防治与救援保障科干部(挂职)
杨清天 青海省曲麻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才文桑周(藏族) 青海省称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米建青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敏锐(回族)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础处处长
孟宪锋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政治部副主任
耿生海 青海省减灾中心主任
尚天明(壮族)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副主任
何瑶(女)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三级主任科员
康斌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信息中心工程师
张文涛 青海省减灾中心专业技术十级
王建伟 青海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管理岗位八级职员
陈鹏 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虎成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副司长
倪景玉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装备保障部负责人
吴玮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灾害评估部副主任

附件2

集体奖励名单

一、云南漾濞地震抗震救灾

(一) 记三等功2个

云南地震台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二) 嘉奖3个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地震预报部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灾害评估部

二、青海玛多地震抗震救灾

（一）记三等功 2 个

青海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二）嘉奖 3 个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韧性城乡

防灾科技创新团队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联络咨询部（信息中心）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王金海等 10 名同志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2〕9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经国务院批准，应急管理部牵头成立国务院四川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督导组，针对两次“3·30”森林火灾损失重、影响大、问题治理难度高的特点，坚持政治督导、责任督导、措施督导和效能督导，较真碰硬、攻坚克难，取得显著成效。督导组全体人员发扬甘于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入驻四川基层一线历时 14 个月，上高原、穿峡谷，走牧区、进林场，指导帮助当地标本兼治、全面治理，基本理顺了省市县三级防灭火指挥体系，强化了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源头治理工作格局，推进了依法治火、以水灭火、以智防火等防扑火理念，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为奖励先进、树立榜样、鼓舞士气，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部系统在四川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督导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王金海等 10 名同志给予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奋斗征程上为党和人民作出更大贡献

献。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救援人员要向受到奖励的个人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更加自觉主动担起安全责任，更加扎实有效排查治理风险隐患、防范处置突发事件，切实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附件：个人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个人奖励名单

一、记二等功2人

王金海 火灾防治管理司副司长

曲爽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副总队队长

二、记三等功3人

范博深 火灾防治管理司规划标准处四级调研员

付东林 北方航空护林总站人事处副处长

孙晓磊 办公厅正处级秘书

三、嘉奖5人

苑超 科技和信息化司装备科研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周生瑞 北方航空护林总站森防协调处工程师、专业技术九级

史磊(白族) 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办公室副主任

胡海涛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调度处管理岗位八级职员

赵正阳(女) 新闻宣传司新闻处二级调研员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工业安全研究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工贸企业污水处理环节事故教训，强化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企业（以下统称“轻工重点企业”）硫化氢中毒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和专家服务能力水平，经部领导同意，决定选取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等 16 个轻工重点企业聚集的县（市、区）（以下统称“重点县”，名单见附件）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责任感紧迫感防范和遏制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硫化氢中毒事故。指导推动重点县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和专家服务能力，帮助轻工重点企业提升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防控能力，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硫化氢中毒风险防控措施，推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取得实效。

二、工作内容

（一）精准施策，推动企业提高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水平。针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做到“五个强化”（强化“关键少数”依法履职，强化制度建设，强化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强化作业审批和监护，强化人员培训），确保“五个到位”（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配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二）全面培训，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和基层

监管执法人员有限空间监管能力。对重点县的轻工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作业实际操作和应急处置等培训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辨识、防控能力。对重点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开展有限空间政策法规、安全风险管控知识培训和现场实训，培养基层监管执法支撑力量。

（三）加强组织，推动指导服务工作深化和长效机制建立。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股室（科室）和人员，配合专家指导服务示范工作，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全程参与和学习，组织开展本地轻工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专家组要协助重点县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有限空间管理、防护装备配备以及有限空间作业队伍管理模式，引导企业通过合作互助，或利用当地有条件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统一的有限空间作业力量。

（四）强化宣传，提升社会安全意识。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利用新媒体、电视台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推动社会公众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要将应急管理部制作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教育片免费发送给轻工重点企业并在网上进行公开，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宣传、警示和教育。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1 月）。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视频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式、内容和要求。指导服务专家组成员、重点县所在的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轻工重点企业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参加培训。

（二）指导服务阶段（2022 年 1 月至 7 月）。

1. 专家指导服务示范阶段（2022 年 1 月至 3 月）。按照专家指导服务程序和内容要求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同时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开展知识培训和现场实训，帮助重点县制定覆盖所有轻工重点企业的专家指导服务方案，在实施中给予现场指导、提供咨询支持。

2. 重点县全面实施阶段（2022 年 3 月至 7 月）。各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结合专家组反馈的问题清单和本地专家指导服务方案，全面开展轻工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督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和专家力量不足时，其所在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供支持保障，确保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所有轻工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3. “回头看”阶段（2022 年 6 月至 7 月）。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组织对重点县应

急管理部门全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并组织专家对指导服务示范阶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应急管理部成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协调组，组长由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负责人担任，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工业安全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安科院工业所）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北科院城安所）参加，日常协调工作由中国安科院工业所承担。中国安科院工业所和北科院城安所各组织 4 个专家组，每个组专家 3 人，负责对接 2 个县。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派员带队，专家组在指导服务示范阶段和“回头看”阶段各服务 1 次，每次 7 ~ 10 天。

（二）注重总结评估。专家组在每次指导服务工作完成后，将问题清单和解决方案反馈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并集中进行讲评，形成指导服务总结，报送工作协调组。

（三）执法服务并重。专家指导服务结束后，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互联网 + 执法”系统有限空间专项执法模块，对轻工重点企业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严格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发现涉嫌《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收受任何企业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特产等，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听从指挥，统一行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被检企业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严格保守指导服务工作秘密及被服务企业的技术、商业、信息秘密。

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吉松，010 - 64463303。

附件：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重点县名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

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专家指导服务重点县名单

序号	省（市）	重点县	企业类型
1	河北	保定市徐水区	羽毛（绒）加工
2	河北	衡水市枣强县	皮革、毛皮鞣制
3	江苏	扬州市宝应县	蔬菜腌制、羽毛（绒）加工、造纸
4	浙江	湖州市吴兴区	蔬菜腌制、造纸、印染
5	浙江	衢州市龙游县	造纸、印染
6	安徽	安庆市宿松县	皮革、毛皮鞣制、造纸
7	福建	泉州市石狮市	印染、皮革鞣制
8	山东	滨州市沾化区	皮革、毛皮鞣制
9	湖南	长沙市浏阳市	造纸、蔬菜腌制
10	广东	云浮市新兴县	蔬菜腌制、造纸
11	广东	汕头市澄海区	蔬菜腌制、造纸、印染
12	重庆	涪陵区	蔬菜腌制
13	重庆	垫江县	蔬菜腌制
14	四川	成都市郫都区	蔬菜腌制
15	四川	眉山市东坡区	蔬菜腌制、印染
16	云南	红河州建水县	蔬菜腌制、造纸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办理有关事项的函

应急厅函〔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

近日，有网民在中国政府网留言，反映在申请办理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急管理部门以不能提供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为由不予受理。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进

一步明确如下：

依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 10 种文书格式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09〕183 号)，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管道储运、海油工程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提交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以下 9 项消防救援行业标准(标准文本见附件)，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XF/T3014.1—2022 消防数据元第 1 部分：基础业务信息(略)
2. XF/T3015.1—2022 消防数据元限定词第 1 部分：基础业务信息(略)
3. XF/T3016.1—2022 消防信息代码第 1 部分：基础业务信息(略)
4. XF/T3017.1—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 1 部分：灭火救援指挥基本信息(略)
5. XF/T3017.2—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 2 部分：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基本信息(略)
6. XF/T3017.3—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 3 部分：消防装备基本信息(略)
7. XF/T 3017.4—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 4 部分：消防信息通信管理基本信息(略)

8. XF/T 3017.5—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第5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与建筑物基本信息（略）
9. XF/T 3018—2022 消防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略）

应急管理部

2022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2年 第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有关要求，我部编制了《应急管理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现予公布。

应急管理部

2022年1月29日

应急管理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应急管理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紧紧围绕应急管理部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不断提升

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聚焦重点工作，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及时公开重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对信息。在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58 期《全国安全生产简报》、13 期《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告》，公开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信息 14 条、重大灾害事故信息 25 条。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的公开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的公开。二是及时公开应急管理部政府集中采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计划规划、人事、财务等信息。公开发布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158 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信息 36 条、计划规划信息 4 条、人事信息 103 条、财务信息 9 条。其中，在人事信息方面，对招录制度、拟招录人员、录用结果、奖励表彰对象、工作调动等信息按程序进行公示；在财务信息方面，如期公开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实现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三是持续加强重大政策解读，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通过新闻发布会、部政府门户网站、部政务微信、部政务微博等平台开展政策解读。全年组织召开 10 场新闻发布会、3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制作发布视频解读 37 个、政策法规图解及知识答题等新媒体产品 47 个、文字解读稿 13 篇，主动传播权威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四是进一步强化政策咨询和回应关切，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努力做好部政府门户网站公众留言答复办理工作，优化留言办理系统，启用实名注册认证，建立常见问题答复口径库，启用智能问答系统，优化智能检索功能，提供智能问答、智能检索、答复查询、咨询留言等多种咨询方式，并完善短信提醒办理和自动反馈功能。全年共办结留言 1970 条、公开答复 1331 条。在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门网页，公开发布部各司局政策咨询服务电话，丰富了公众政策咨询方式。五是进一步深化、优化应急管理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该平台共提供 19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涵盖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公共服务等事项类型；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地震查询等 11 项服务应用，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同时，编制发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 9 项电子证照标准，生成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照 921 万余张，全部推送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并实现全国范围内互通互认。

2021 年，在部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1550 条，包括政务动态信息 1843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549 条、其他信息 9158 条；在部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2500 条；在部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6710 条。

（二）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严格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告知书格式和内容，不断提高答复办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1 年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8 件，均依法依规予以答复。从申请主体看，自然人提交的申请 97 件，各类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申请 11 件。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 50 件，部分公开 14 件，不予公开 11 件，无法提供 26 件，按照规定不予处理 6 件，其他处理 1 件。

（三）完善公开制度，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修订《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制定部政府集中采购相关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事项。三是按要求梳理我部现行 62 部有效部门规章，按照规范统一格式，在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及时动态更新，提供在线查阅、在线检索、在线下载等服务。四是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动态更新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

（四）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对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持续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在线办理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模块，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二是严格落实部管理范围内政府网站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升网站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日常运行监测，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三是推进应急管理系统政务新媒体综合评价，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新媒体账号更新度和与部政务新媒体矩阵联动度等维度指标均有所提升，基本实现统一安排、同步跟进、协同发声。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一是制定《应急管理部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细化清单，突出重点，压实责任。二是将“解决一批政务公开难点问题”纳入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内容，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期盼的实际问题。三是每季度对部管理范围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检查检测、打分评估、整改通报，对出现信息发布重大差错的单位进行严肃约谈、督促整改。四是开展政务新媒体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监管的应急管理系统 3000 余个账号实施动态监管，排查出待清理注销微信公众号 610 个，并商请网信部门协助注销关停。针对政务新媒体“僵尸号”“空壳号”等问题，持续开展清理整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治效果。五是注重政务公开培训，将相关内容纳入全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轮训网上专题培训班通用类课程，纳入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及执法证到期换证培训班任务，近 4 万人次参加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6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2	295
《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		
《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650.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7	3	0	1	0	10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6	2	1	0	1	0	5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4	0	0	0	0	0	1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0	1	0	0	0	5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续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 予公开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21	4	1	0	0	0	2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5	1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97	7	3	0	1	0	10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府网站检查检测中发现问题较多，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强、公开能力不足，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的问题，2021 年应急管理部重点采取了三方面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网站监管力度，更加严格网站季度检查检测标准；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将政务公开纳入应急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中；三是征求 32 个省级应急管理厅（局）意见建议，形成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调整清单，为进一步调整完善标准目录提供参考，同时协助地方专门就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问题进行指导培训。

下一步，应急管理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贯彻《条例》，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没有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的情况。